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5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547号建议的复函

张小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第54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要求，通过不断加大投入，重点支持县镇村三级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及能力提升，基层公共卫生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标准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已基本建成。

一、支持建设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不断提高。2022年，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达到人均84元，较2009年增加

62.5 元，保障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省 3900 多万城乡居民免费提供 31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支持做好农村疫情防控工作。按国家要求，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财政补助资金中按人均 7.5 元标准，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各级财政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提升了基层疾病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二、加强基层卫生人才供给

一是支持卫生人才培养、培育和引进。2021 年，各级财政共投入 3.22 亿元，支持我省卫生人才队伍的培训、培养和引进，提升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保证了我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贫困边远农村地区的卫生人才供给。二是加大乡村医生补助力度。2021 年，我省乡村医生每服务千人口每年可获得财政补助收入 4.2 万元；每名年满 60 岁工龄 30 年的乡村医生每年可获得养老补助 5040 元，且工龄补助标准逐年增长。三是保障基层人员工资和正常运转。对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综合补偿，将人员工资纳入全额预算管理，并保障其正常运转。2021 年社区和乡镇卫生院在职职工年人均工资性收入 6.8 万元，在编在职职工年人均工资性收入 8.4 万元。四是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建立以岗位医疗服务数量、质量、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为主要指标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制度，优绩优酬、

多劳多得，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有突出贡献的一线医护人员倾斜。

三、支持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及能力提升

一是 2021 年各级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及能力提升的投入达到 41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2 亿，主要支持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保障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二是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取消药品加成补偿政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消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省财政实行分类综合补偿，并向贫困地区倾斜。2021 年投入 3.13 亿元，保障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公平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

下一步，财政部门将持续支持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一是按照国家要求，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水平，保障资金落实到位，同时加大绩效考核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落实卫生人才培养政策，配合省卫健委等部门加大对基层特别是贫困边远农村地区公共卫生和疾控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三是积极配合省卫健委等部门，按照“两个允许”要求，推进基层薪酬制度改革，促使基层人才“愿意来、留得住、用的好”。四是继续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及能力提升，督促县级政府落实办医责任。

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

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029-68936137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